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 元成

公告编号：2025-14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

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88	*ST 元成	A 股 停牌	2025/11/11			

● 公司股票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盘总市值为 1.89 亿元，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

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盘总市值为 1.89 亿元，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5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披露了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至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2025-124、2025-125、2025-127、2025-128、2025-130、2025-133、2025-134、2025-135、2025-138、2025-139）。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